

我与叶永烈先生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就相识了。那时他居住在徐汇漕溪新村，名气很响，写信用的是印有自己地址的专用信封。以后搬到天钥桥路，我也去采访过几次。每次他都慷慨地送我好几本他的著作，当然是签名本，我至今还珍藏着。我有次电话告诉他在外地的书摊上看到他的一本著作，他说从来没将自己的书交这家出版社，是盗版书。我记得为此事我们还通过几次电话。

对叶先生，我有几件事印象特别深刻，至今还历历在目。

叶永烈先生早期以“科普作家”饮誉神州，一本《小灵通漫游未来》让他红遍天下。后期他又以纪实文学作家称雄世上。其实他还是一个“科学杂文”的倡导者。他自己就说过：“我写过许多科学文艺作品，但是论影响，好像科学杂文更大。我有 10 多篇杂文被收进各种语文教科书中。”什么是科学杂文？当年他是这样回答我的：



时间的风景

耿艳菊

手机相册里的照片删删减减，有一张照片却一直不舍得删去，每次打开看，我心里总会漾起一种暖暖的感动。照片说起来很平常，也许我们每天都会遇到那样的情景。那是一对银发老人的背影，他们在阳光里缓缓散步。

照片是一位摄影的朋友拍的。那是个美好的上午，阳光澄澈明媚，我们一起坐在图书馆外面的银杏树下闲聊。银杏树的叶子如一把把小扇子，泛着金黄的质感，时而飘落一两片，空中舞蹈一番后悄然安卧在地面的位置。阳光蹦蹦跳跳，那些落下的金黄小扇子安稳端然，并没有因为苍老的坠落而让人感到惋惜。

然后，一对银发的老人缓缓走进了这样的光景中。他们肩靠着肩，挨得很近，却不像年轻的情侣那样紧紧拉着手。他们不再光滑，不再饱满的手，背擦着背，像两片落在一起的银杏叶那样，自然而又恬淡。他们的脸被岁月印满了痕迹，那一道道皱纹里却镶嵌着祥宁和慈悲。

朋友忙举起相机，把那美好素常的情景定格在了那个美好阳光的上午。照片里是他们的背影，银发光亮，微弯的脊背上的一缕阳光，脚下的金黄银杏叶，那么安静，那么素然相和。他们没有说话，也没有看着对方，可是那情那景那背影那光亮却令人觉得他们亲密无间，心意相通。

因为喜欢和心底涌起的暖意，我向朋友要了这张照片，保存到了手机上。生活中烦闷之时，总是会想起它，然后拿出来看，郁抑之情便会渐渐消解。

想他们年轻之时，也定会在日常的生活里像世间夫妇一样矛盾，争吵，磕磕绊绊，又相扶相携，从青丝如缎到白头如雪。

叶永烈先生二三事

朱亚夫

“我认为，科学杂文就是针对向科学进军的征途中所产生的种种问题，进行深入剖析的杂文。这种杂文或褒或贬，短小精悍，一针见血，形式多样，如短评、随感、对话、随笔等，都可以。科学杂文不同于一般科普作品，它也溶有一定的科学知识，但它的主要任务并不是普及科学知识，而是针对科学领域中的种种问题，发表议论。”他写的科学杂文结集的就有好几本，畅销的就有《科海拾贝》《人才成败纵横谈》等。

叶先生的两个书房名，也很有意思。他原先没有书斋，全家挤在一套 25 平方米的房间，为有笔耕之地，他将阳台辟成一个小小的书斋，戏称“阳台书斋”。后来组织上增配隔壁一间房子给叶永烈，他把书斋迁进了增配之房，将书房取名“沉思斋”，他说：“我的一部部新著，都是我沉思的结晶。唐韩愈说，行成于思，意即学问产生于多思之中。”晚年他迁进了新居，不仅拥有书房，而且还拥有一个用私家游泳池改建的藏书室，收藏了五万册图书。叶永烈自豪地说：“我的藏书太多，胜过一家普通的图书馆。”在他的藏书室，安放了 29 个书橱。斋名“沉思斋”由著名书法家张森所书写，室

内四壁摆满“顶天立地”的书架，在书房中间，还有两排书柜，里面陈放的书籍，大多是自然科学、文艺书籍、党史等。除各种书籍外，还有大批珍贵档案，诸如与名家的来往书信、著作手稿、采访记录本、读者来信，以及已经成为“绝响”的采访录音带等。

叶先生的创作生涯令人敬佩。“著作等身”，原是形容著作多，叠起来能跟作者的身高相等，而叶先生的著作之多，用“著作等楼”不为过。他一生出版了 200 多部著作，总字数超过二千万字。他读书很杂，什么书都喜欢翻翻。读“闲书”是“一目十行，快速扫描”。“因为要读的新书实在太多，有时书只能这样泛读、略读。”有参考价值书，他起码看两遍。第一遍泛读，有个总的印象。过些日子，再看第二遍。此时偏重于看“门道”。读名著，他习惯手中拿着笔，随手画下各种阅读记号。有时，把最重要的几页书角折起来，便于今后查阅。他一年到头，没有星期天，也没有节假日，甚至连春节也往往在写作中度过，在沉思中写作，在写作中沉思。对此，他的夫人是这样描述的：“他的生活安排得很紧凑。每天吃过早饭，就坐到电脑桌前（他用电脑写作），一干就是一整天。傍晚时，我们一起去散散步，算是消遣。”我后来搬到与他相距不远的文定路，曾经好几次在傍晚与他



■ 秋实(摄影) 孙逸

世事艰难险阻，他们逐着光阴的河沿，不离不弃，走成了时间里最美最暖人心的风景。

邻家有亲姐妹，生来却不互亲和睦。小时候，胡同里的孩子们一起玩耍，这两姐妹是要分帮立派的。即使在家里，也如同同一座山上的两只小老虎，斗来打去，互不相容。少时去她们家玩，常见这姐妹因一点小事而打得不可开交。

后来离开那里，一别十多年未见她们。前年竟然在一家商场意外地遇到了这姐妹，她们手挽着手，笑咪咪的，亲厚得很。说起昔日旧事，我们禁不住都笑了。如今看着她们姐妹情深的样子，如同一幅暖心悦目的风景，直让人感叹时间的力量，是时间让她们的内心成长，懂得世间有一种爱叫亲情。

故乡老家的大奶奶儿子媳妇多，却独不喜她的二媳妇，常常数落媳妇的不是。二媳妇耿直，也不喜欢这个主意多又强势的婆婆。两人吵嘴斗气是经常的事。

时移事迁，大奶奶在光阴里渐渐老去，不比往日康健了，可那些讨喜的儿子

媳妇们却都像小鸟儿一样，扑闪着翅膀远走高飞他乡觅生，只有二媳妇留在故乡安守本分。大奶奶守着空空的老院落，腿脚也不灵便了。二媳妇竟不计前嫌，担起了照顾大奶奶的重任。

二媳妇勤快，心细又良善，给大奶奶洗衣服，送饭，样样都合大奶奶的心意。她又怕大奶奶一个人孤独，闲时就拉着大奶奶四处去听戏，俨然女儿一般孝顺贴心。那些在外的儿子媳妇曾回来要把大奶奶接走，大奶奶却不愿去，她习惯并依恋二媳妇对她的照顾。

时光催人老，时光也让人心变得柔软。二媳妇面对年老的婆婆，把多年的恩怨怨置之度外，像女儿一般尽孝。

时间能化解一切，相逢一笑泯恩仇。时间之下，尽是温暖的风景。

时间是条河，逝者如斯夫，不舍昼夜。时间是日升日落，天明天黑，循环往复。时间是爱情，是亲情，是世间一切情缘。时间是乌木，是经典，是天地间最好的风景。

适宜的旧鞋

金洪远

一双休闲鞋陪伴我五年了，虽然款式一般般，暗红的鞋面颜色也普通，不像俊男靚女足下的鞋那般张扬和吸睛，却是我的最爱。为什么，适脚呀，每次外出都可以感觉鞋子的柔韧和呵护，有时走上一两个小时都不感觉累脚。有人说最好的鞋子就是穿在脚上感觉不到有鞋子，拥有一双适宜的鞋子感觉真好。

于是这双适宜的鞋子伴着我探亲访友、去参加各种我感兴趣的讲座，去参加老同事老邻居老同学的聚会。虽然早已过了花甲之年，如今已是 70 岁的“小弟弟”，但穿上这双鞋似乎脚下按上了弹簧般轻松惬意。有老友调侃说，看手机里微信运动，阁下每天步数动不动就是万步，不熟悉的人还以为你是年轻人哩。我知道这些喜好打趣的老友在消费我，只能轻轻地用英式转球回应：You Raise Me Up!（你鼓舞了我）

家人提议说，你穿来穿去这双旧鞋，别人还以为你只有一双鞋哩。没有办法呀，因为穿过孩子买来的几双市面有名头的鞋，经常咯脚，只得一气之下将其打入冷宫。有次参加同事女儿的喜宴，家人坚持要我换双孩子刚从国外送我的休闲鞋赴宴，但这双卖相挺括的进口鞋让我吃足苦头，从地铁下来到酒店的十几分钟里，没走多久就觉得脚后跟似乎在和“砂皮”亲密地接触，走一步便是一个字“疼”；又没多久，感觉脚后跟隐隐约有液体渗出，我心里明白：一定是出血了！就这样咬着牙一蹶一蹶坚持到酒店服务部，小心翼翼脱下鞋子，皮已经破了，血还在缓缓地渗出。家人迅即买来在创可贴“伺候”时说了一句，看来你是穿旧鞋的命。

今年春初，老邻居组织游走苏州河步道，从普陀区起步到长宁北新泾一路闲逛，老邻居起先担心我不堪重负，几次要我歇息歇息，但看我一路轻松的样子，忍不住表扬了我一句，我们都觉得“吃力”，想不到阿哥今天走路如此轻快，服帖你了！我心里明白，是这双其貌不扬的旧鞋为我添劲加力。

因为退休后血糖偏高，让我一千老友很是牵挂。可能是践行了“管住嘴，迈开腿”的医嘱，这近十年的血糖依旧处于“稳中有涨，涨幅有限”的合理空间波动，我知道这是脚下这形影不离的“老朋友”为我排忧解难，功不可没呀。

这双适宜的旧鞋义无反顾地陪伴着我前行，就像我结识的五十多年的老友，同学和老邻居不离不弃。我感恩人生漫漫长途他们贴心贴肺地相互信任和包容，总有一股爱的暖流在心里涌动，有时在散步的时候，低头看着这双久经考验的旧鞋，常常会轻轻地吟唱一首我喜欢的老歌：朋友还是老的好，一路年少走到老。